

中质联（辽宁）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基本要求.....	1
4 初次认证程序.....	1
5 监督审核程序.....	10
6 再认证程序.....	11
7 特殊审核程序.....	12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2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3
10 申诉（投诉）处理.....	14
11 认证记录管理.....	15
附录 A	16
附录 B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环境管理体系（以下简称EMS）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中质联（辽宁）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实施EMS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本机构从事EMS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本规则适用于依据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并实施EMS的组织。

2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 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应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2 本机构在拟开展EMS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附录A表）实施认证活动，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应符合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以确保持续满足开展EMS认证的基本要求。

3.3 本机构对认证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适用性负责，承担认证规则制定及实施的主体责任。

3.4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5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3.6 认证人员能力应满足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人员的通用能力要求和技术能力要求，并通过培训和教育，掌握本认证规则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相关知识，以持续具备从事EMS认证活动相适宜的能力。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EMS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 a)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b) 在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c) 申请组织应按现行有效的认证依据标准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环境管理体系，一般情况下体系需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且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适用于初次认证）；
- d) 申请组织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
- e) 申请组织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失信惩戒对象”或“失信黑名单”。

4.1.2 提交申请资料

组织提出EMS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时，应向本机构提供申请认证所需的资料：

- a) 一份正式的由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明确申请认证范围、类型，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的基本概况。（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b)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原件扫描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c) 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 d) 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如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风险分析报告等）且已经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 e) 识别申请组织采用的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
- f) 申请组织寻求认证的标准或其他要求；
- g) 是否接受过与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如果接受过，由谁提供咨询。
- h) 其他需要的文件。

4.1.3 申请评审

本机构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定：

- a) 组织及其EMS 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
- b) 组织已了解EMS 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 c) 国家对相应行业的管理要求，以及申请行业类别和与之相对应的EMS 管理体系管理过程和要求；
- d) 本机构与申请人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得到消除；
- e) 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方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本机构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环境风险程度、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以及EMS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等因素确定审核人日，综合确定是否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1.4 签订认证合同

本机构进行申请评审后，对符合要求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在实施认证审核前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4.2 审核策划

4.2.1 审核时间

4.2.1.1 确定审核时间应根据初次申请组织的规模（有效人数），以附录B审核时间为基准，考虑拟审核组织的以下因素调整审核时间，调整时减少量不宜超过基准审核时间的30%，对审核时间的调整考虑以下因素：

a) 导致可能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

EZ01：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EZ02：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EZ03：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EZ04：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EZ05：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EZ06：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EZ07：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受纳环境的敏感度较高；

EZ08：相关方的意见，根据相关方意见确定；

EZ09：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EZ10：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

EZ11：环境事故的风险，以及作为事件后果产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影响，事故和潜在的紧急情况，之前由于组织原因发生过的环境问题；

EZ12：外包职能或过程，视具体情况而定。

(2) 导致可能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

EJ01：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EJ02：体系成熟；

EJ03：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EJ04：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EJ05：自动化程度高；

EJ06：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EJ07：认为活动的风险或复杂程度低；

4.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审核时间的80%。

4.2.1.3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的时间成比例。一般情况下，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是初次认证时总部和分场所审核时间的1/3；再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应是对同一组织实施初次认证时总部和分场所审核所需时间的2/3。

4.2.2 抽样方案

4.2.2.1 抽样条件

4.2.2.1.1 当每个场所均进行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时，允许对这组场所抽样。

4.2.2.1.2 并非所有满足“多场所组织”定义的组织都具备抽样的资格，当存在范围类别或过程、活动相关的风险较大或风险程度高、各场所管理体系实施存在差异等因素，即采取对多场所的抽样不能对所审核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获得足够的信任时，不允许按多场所抽样审核。

4.2.2.1.3 环境管理体系多场所抽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各个场所的活动环境影响相似；
- 2) 所有场所实在同一环境管理体系下运行的，这些场所由中心职能管理和审核，并且接受中心职能的管理评审；
- 3) 所有场所均已按中心职能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审核；
- 4) 现场审核时应审核具有代表性的场所。

4.2.2.1.4 当多场所运行的过程、活动的环境影响差异较大时，不适宜抽样。

4.2.2.2 抽样原则

4.2.2.2.1 场所选取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场所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或以前认证审核的结果；
- 2)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3)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4)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5) 管理体系以及在场所实施过程的复杂程度；
- 6) 上次认证审核后的变化；
- 7)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客户组织的理解程度；
- 8) 对于环境管理体系，考虑环境问题和环境因素及其关联影响的程度；
- 9)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 10)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 11) 场所是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

4.2.2.2.2 样本中应有一部分根据以上因素选取，一部分随机抽样，其选取的结果应是送到具有代表性的不同场所。以确保认证范围内覆盖的所有过程将被审核到。

4.2.2.2.3 至少25%的样本应随机抽取。

4.2.2.2.4 在充分考虑上述场所选取因素的基础上，对其余部分样本的选取应使得证书在有效期内所选场所的差异尽可能大。

4.2.2.2.5 通常情况下，抽样策划应在审核准备阶段完成，也可能在完成对中心职能的审核时完成抽样。不论哪种情况，应将样本中所包括的场所通知客户组织的中心职能，确保其有充分时间用于审核准备。

4.2.2.3 抽样数量

4.2.2.3.1 每次审核最少访问的场所数量：

1) 初次认证审核：抽取的场所数量 = $\sqrt{\text{场所总数}}$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2) 监督审核：抽取的场所数量 = $\sqrt{\text{场所总数} \times 0.6}$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3) 再认证审核：样本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如果客户组织的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被证实是有效的，则：抽取的场所数量 = $\sqrt{\text{场所总数} \times 0.8}$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4.2.2.3.2 在初次认证审核，每次再认证审核以及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的监督审核中，都应对客户组织的中心职能（或总部）实施审核。

4.2.2.3.3 高风险审核的场所数量

1) 初次认证审核：抽取的场所数量 = $\sqrt{\text{场所总数} \times 1.2}$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2) 监督审核：抽取的场所数量 = $\sqrt{\text{场所总数} \times 0.8}$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3) 再认证审核：样本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如果客户组织的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被证实是有效的，则：抽取的场所数量 = $\sqrt{\text{场所总数}}$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4.2.2.3.4 在初次认证审核、每次再认证审核以及作为监督的一部分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的审核中，都应对中心职能审核。

4.2.2.3.5 对拟认证或获证管理体系涵盖的过程、活动进行风险分析，发现涉及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应增加抽样的数量或频率。

- 1) 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
- 2) 过程、活动以及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 3) 工作方式的差异（如：倒班）；
- 4) 所从事过程、活动的差异；
- 5)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6)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4.2.2.3.6 如果组织的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上述的初次认证审核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个等级的场所。

4.2.2.4 增加场所

在新的一个或一组场所申请纳入获证的多场所组织时，每个/组新的场所应被视为独立的一组来确定抽样量，并在被纳入证书之前应被审核到，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应将这些新场所合计在以前的场所内，来确定在以后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时的样本量。

4.2.3 审核组

4.2.3.1 本机构应当根据EMS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4 审核计划

4.2.4.1 本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4.2.4.2 如果企业申请的EMS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EMS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社会责任风险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及管理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会同申请组织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授权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EMS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缺席应记录理由。审核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审核组应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完成首、末次会议现场审核的网络签到。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a)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EMS管理体系文件描述与组织实际情况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等是否与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 b)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EMS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组织是否实施了审核与评价过程并确认EMS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 c) 确认组织建立的EMS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情况；
- d) 识别对环境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管理活动，包括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纠正与防范措施的建立等，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关注点；
- e) 明确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申请组织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详细安排。

4.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 a) 申请组织已获得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的有效认证证书，已对申请组织EMS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 b) 本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环境风险较小，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EMS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d) 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针对受审核方方针的管理职责。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a)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差异；
- c) 其他导致审核活动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注明认证机构名称；

- b) 受审核方的名称和地址及受审核方的代表;
- c) 审核的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特殊审核);
- d) 审核准则;
- e) 审核目的;
- f)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或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g)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h)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i) 注明审核组长、审核组成员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j)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k) 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对审核证据的引用及审核结论;
- l) 如有时,在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 m)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n) 适用时,是否为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
- o)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p)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
- q) 适用时,接受审核的受审核方对认证文件和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
- r) 适用时,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

审核报告还应包含:

- a) 关于管理体系符合性与有效性的声明以及对下列方面相关证据的总结:
 - 管理体系满足适用要求和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
- b) 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 c) 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的。

4.4.2 本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审核组长宜在末次会议之前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受审核方,且应告知受审核方:目前的审核报告仅为审核组的现场审核结论和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此报告还需得到本机构进一步的批准。若本机构批准的正式报告与末次会议所提供的审核组报告有任何的差异,均应在后续得到批准的审核报告中加以解释,并由审核组长将得到批准的审核报告在商定的时间期限内再次提交给受审核方。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应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审核组应强调受审核方不能仅采取就事论事的“补救”措施。

4.5.2 受审核方制定并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应包括：

- a) 评审不符合的后果及其产生的影响，包括检查类似的问题是否存在；
- b) 分析、确定不符合产生的原因，确定是否存在或可能发生类似的不符合，并对不符合进行纠正；
- c) 评价是否需要采取纠正，以消除产生不符合的原因，避免其再次发生或其他场合发生；
- d) 制定并实施纠正措施；
- e)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f) 纠正和纠正措施方案需经受审核方代表审批。纠正措施应与所产生的不符合的影响相适应。

4.5.3 纠正和纠正措施期限要求

纠正和纠正措施期限根据不符合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审核组宜要求：

- a) 严重不符合，要求宜在12周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
- b) 一般不符合，要求宜在8周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

4.5.4 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4.5.4.1 通常审核组长对受审核方提交的纠正、所确定的原因和纠正措施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并验证所采取的任何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4.5.4.2 所取得的为不符合的解决提供支持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审核组长应将审查和验证的结果告知受审核方。

4.5.4.3 如果为了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将需要补充一次全年的或有限的审核，或者需要文件化的证据（需要在未来的审核中确认），则审核组长应报告本机构，得到审批后告知受审核方。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进行现场跟踪验证：

- a) 存在严重不符合；
- b) 组长在审核报告中明确规定需进行现场跟踪验证；
- c) 提供的纠正措施证实材料不足以证明纠正措施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注：可以通过审查受审核方提供的文件化信息，或在必要时实施现场验证来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活动通常由审核组成员完成。

4.6 复核和认证决定

4.6.1 本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复核和认证决定。

4.6.3 本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a)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4.4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b)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② 在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环境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 制定的环境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环境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 c) 本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4.6.3条要求的基础上，本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a) 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b) 认证范围覆盖的环境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c)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a) 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 b)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环境问题或有其他与环境管理相关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6.6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本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5.1条要求，本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环境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7.2或7.3条处理。

-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4.2.1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4.2.2条和4.3.1条的要求。
- 5.5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c) 投诉的处理；
 - d)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受审核方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证书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5.6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 5.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5.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 5.8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本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 6.2 本机构应按4.2.2条和4.3.1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4.2.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在环境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4.2.1条计算人日数的2/3。
-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 6.4 本机构按照4.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本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本机构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特殊审核程序

7.1 扩大范围审核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本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7.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环境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1) 本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本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3) 获证组织的环境保护方面被国家主管部门查出不合格或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时，自主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本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监督审核。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8.1 总要求

8.1.1 本机构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EMS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8.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EMS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

8.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EMS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EMS认证标志。

8.1.4 本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8.2 认证证书

8.2.1 本机构对符合要求的认证组织及时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8.2.2 初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8.2.3 对每张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

8.2.4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应包括中文。

8.2.5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EMS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b)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c)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GB/T24001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及EMS符合标准的表述；

- d) 证书编号;
- e) 本机构的名称、地址;
- f)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g)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h) 提示信息。获证组织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 i) 证书查询方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和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本机构网站(www.cqarz.com)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6 本机构建立认证证书管理制度,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公开文件,告知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8.2.7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本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本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8.3 认证标志

8.3.1 本机构暂未制定认证标志。如制定认证标志,本机构将自行设计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认证标志的制定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8.3.2 认证标志制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对本认证规则进行修订。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本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1 证书的暂停和恢复

9.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a) 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d) 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e) 主动请求暂停的;
- f)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9.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8.2.1d)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9.1.3 本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1.4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本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9.2 撤销证书

9.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市场监管总局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拒绝接受国家监督抽查的；
- e) 出现重大的相关的违法、失信案件，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f)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g)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h) 没有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i)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j)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9.2.2 撤销认证证书后，本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9.3 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通过网站和信息上报的方式公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

9.4 本机构暂停和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应当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9.5 本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10 申诉（投诉）处理

10.1 本机构建立了申诉（投诉）处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认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10.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本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10.3 本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10.4 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本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11 认证记录管理

11.1 本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1.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1.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1.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为当前认证周期+上一认证周期。

附录A

表 A.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21	航空航天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24	回收业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25	供电业
6	木材及木制品	26	供气业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27	供水业
8	出版业	28	建设业
9	印刷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30	宾馆及餐馆
11	核燃料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13	药品	33	信息技术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34	工程服务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35	其他服务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36	公共行政管理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37	教育
18	机械及设备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19	电和光学设备	39	其他社会服务
20	造船业		

附录B

表 EMS1——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表 EMS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如果计算后结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表EMS2——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高	采矿与采石 油和气的开采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炼油 化学品与药品 基础生产—金属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煤电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污水处理
中	渔/农/林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 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 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食品与烟草—加工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 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医疗/医院/兽医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低	宾馆/饭店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 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 批发与零售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有限	社团活动与管理，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电子通讯 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

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服务 教育服务

环境因素的复杂程度

本文件根据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定义了五种主要的对审核时间有根本影响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据此来阐述本文件的规定。这五种类型是：

高——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重大（典型的有：多个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或加工型组织）；

中——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中等（典型的有：某些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型组织）；

低——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低（典型的有：几乎没有重要环境因素的装配型组织）；

有限——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有限（典型的有：办公室环境中的组织）；

表 EMS1 覆盖了上述复杂程度类型中的 4 种类型：高、中、低和有限。表EMS2 将上述4 种复杂程度类型与每种类型所覆盖的典型行业做了对照。

在一个特定行业中，并不是所有组织都属于相同的复杂程度类型。申请评审程序宜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确保在确定组织的复杂程度类型时考虑该组织的具体活动。例如：虽然化工行业的许多组织均宜被归入“高复杂程度”这一类，但如果某个组织只进行不产生化学反应或排放的混和作业，或者只从事贸易活动，那么该组织可以归入“中等复杂程度”甚至“低复杂程度”，并记录所有将特定行业中的组织归入较低复杂程度类型的情况。